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4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針對國內金融業者於全台設置 ATM 提款機並辦理弱勢團體捐款業務者，應免除捐款者之轉帳手續費以鼓勵民眾愛心捐款善行之舉。對於銀行提供民眾透過 ATM 進行轉帳業務所收取之手續費屬合理之服務費用。然透過 ATM 進行對弱勢團體對象之捐款，不乏是金融集團旗下所成立之基金會。對於金融業者利用提款機辦理愛心捐款業務之初衷及美意，應是希望民眾共襄盛舉利用其便利性來奉獻一己之力，愛心捐款原是集合眾人之力，政府、財團除拋磚引玉外更是有其社會責任，民眾更是聚沙成塔的主要捐款來源。按照現行規定，轉帳手續費完全轉嫁至捐款人手上，銀行業者反而「默默受惠」，恐有失公允。爰此，建請免除捐款者之轉帳手續費以資鼓勵善行義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民眾行使公益之愛心捐款，政府及企業更應減免相關手續支出，才是正向鼓勵民眾發揮愛心。
- 二、為免金融業者藉此操作特定弱勢團體，反而變相淪為替該銀行集團所成立之弱勢團體進行捐款，更應免除此類愛心捐款之轉帳手續費。
- 三、民眾捐款的美意，理應獲得政府、財團企業的支持及鼓勵，如一味將成本轉嫁給捐款民眾，捐越多銀行賺愈多，恐淪為另一種的不樂之捐。